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70號

原　　告　徐源輝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號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潔律師
　　張婉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源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90萬7,5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84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付調解聲請費2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2萬1,847元【計算式：(23,847-2,000)=21,847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